**融 资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

签约地点: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购买人及出租人）：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1期产业楼A1栋2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手机：

乙方（出卖人及承租人一）：

住所：

通讯方式：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联系人： 手机：

（乙方为自然人需填写以下信息）

身份证号码：

经常居住地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手机：

丙方（承租人二）：

住所：

通讯方式：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联系人： 手机：

（丙方为自然人需填写以下信息）

身份证号码：

经常居住地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手机：

鉴于：

（1）乙方为本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所述租赁物（以下称为“租赁物”）的合法所有权人，如租赁物需办理登记手续的，乙方已完成将租赁物登记在自己名下的全部手续。

（2）甲方购买本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所记载的乙方有权处置的资产作为租赁物件然后出租给乙方、丙方共同承租。

（3）甲方系经国家商务部批准有权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同意在符合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前提下，根据乙方及丙方的要求向乙方购买租赁物，再将所购租赁物回租给乙方及丙方，乙方及丙方依约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丙方为共同承租人，共同享有本合同中所有相关权利并共同承担本合同中所有相关义务。甲方无论向乙方或丙方任何一方履行义务，均应当视为向承租人履行义务，并且无论乙方或丙方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向甲方履行义务，亦应视为承租人享有权利或向甲方履行义务。乙方和丙方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双方之间的任何纠纷或争议，该等纠纷或争议不影响甲方对乙方和丙方享有的权利。乙方、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现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声明和保证**

**第一条 甲方在此声明和保证**

1.1甲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1.2甲方签订本合同已得到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或同意；

1.3本租赁业务项目未超出甲方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规定；

1.4甲方一旦发生承包经营、合并、分立、联营、重组、歇业、解散等影响本合同的事项，应事先书面通知承租人。

**第二条 乙方、丙方在此声明和保证**

2.1乙方及丙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2.2乙方及丙方签订本合同已得到其各自内部有权权力机构及主管部门的批准，并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如乙方或丙方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乙方或丙方承诺：其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及丙方不得以本合同的签署未获得必要的授权或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以及其所负有的其他义务为由，而主张本合同无效或对抗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2.3乙方及丙方已取得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所应当取得的全部行政许可（如有）。

2.4乙方及丙方一旦发生承包经营、合并、分立、联营、重组、歇业、解散、股权变更、重大资产出售等影响本合同的事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及丙方应避免上述事项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如乙方及丙方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或上述事项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视为乙方及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第二十二条所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违约救济措施。

2.5乙方及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其全部负债及或有负债进行明示并完整载明于该等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除承租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所披露的负债以外，乙方及丙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反担保等负债及或有负债。

2.6乙方及丙方保证已经将所有可能影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签订或履行的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违约、行政处罚及可能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告知甲方。

2.7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及丙方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存在对公司财务或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形的；或涉及对其他方的重大违约；重大诉讼、仲裁或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风险；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本合同所述“重大”的标准是指所涉金额达本合同所约定租金的10%以上），乙方及丙方应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和消除该等事件对甲方的权益造成的不良影响（如有）。如乙方及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或上述事项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视为乙方及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第二十二条所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违约救济措施。

**第三条 特别声明：**

**3.1本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各方完全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法律含义，有关限制权利、加重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已由甲方、乙方及丙方分别向对方详细说明且为对方理解和接受。**

**第二章 租赁物**

**第四条 租赁物**

4.1本次融资租赁由甲方根据乙方及丙方的要求，自乙方处购买租赁物，再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及丙方使用，乙方及丙方依约向甲方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4.2租赁物具体的名称、商标、规格、型号、质量、数量、技术标准、技术保证及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信息全部由乙方及丙方提供并认可，乙方及丙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租赁物清单》在租赁物交付时由三方共同确认编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

**第五条 租赁物的购买**

5.1甲方以向乙方、丙方出租为目的，向乙方购买一批资产（详见附件一）作为租赁物件，甲方（作为购买人）应与乙方（作为出卖人）签订《买卖合同》，该买卖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六。本合同签署时，乙方已充分披露租赁物件目前的实际使用状态，甲方对租赁物件的现状予以认可及接受，并同意乙方、丙方按现状继续使用租赁物件并获取收益。

5.2乙方保证其为租赁物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完成了需要的登记手续。对租赁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权利负担，未在租赁物上设置任何租赁、抵押等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与租赁物有关的未决或潜在诉讼或仲裁。如果有第三方对租赁物提出权属争议，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购买人）及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租赁物权益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建设施工合同、原始发票、付款凭证、相关批准或许可证明、权属证书等。乙方购买该租赁物已按照约定向租赁物的供应商支付价款，不存在逾期未支付或其他的违约情形。如租赁物价款未全部支付或存在其他的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4乙方保证，其出卖给甲方的租赁物是依法可以出售的，如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方能出售，其已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如租赁物件依法不能出售，或需经有关政府批准方能出售但未获批准，导致买卖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须向甲方返还相应价款，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5甲方根据《买卖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物价款、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与验收**

6.1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交付受限于《买卖合同》项下乙方（作为卖方）向甲方（作为买方）交付租赁物。双方在此确认，甲方同意根据《买卖合同》购买租赁物并同意根据本合同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和丙方系应乙方和丙方的请求，且仅为租赁物进行融资租赁安排之目的。

6.2租赁物交付日，乙方和丙方应向出租人出具《租赁物接收确认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三）。一旦乙方和丙方签署《租赁物接收确认书》，乙方和丙方即被视为已根据本合同“按其现状”接收了租赁物且出租人即被视为已根据本合同“按其现状”交付了租赁物。

6.3租赁物的实际使用由乙方、丙方另行协商确定，鉴于甲方已完成交付，且乙方和丙方系共同承租人，乙方或丙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以未实际使用该租赁物主张本合同无效或对抗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履行。乙方或丙方由于实际使用租赁物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其协商解决，均与甲方无关，且任何一方不得以此对抗对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履行。

6.4租赁物的购买价款由甲方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购买租赁物应缴纳的税款、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5鉴于租赁物在出卖给甲方时已为乙方占有和使用，在乙方将租赁物出卖给甲方且甲方又将租赁物回租给乙方及丙方使用的过程中，并未改变租赁物的占有状况，甲方也未对租赁物作任何变动和使用，因此，租赁物交付给乙方后即视为乙方及丙方对租赁物验收合格。

6.6甲方对《买卖合同》项下任何文件的签署均不表示对任何一批租赁物品质的认可，甲方对租赁物可能存在的瑕疵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七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7.1自甲方根据《买卖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租赁物的所有权即从乙方处转移至甲方，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确认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二）。本款所述之租赁物的所有权，应及于租赁物的从物、从权利、孳息以及针对租赁物专有的程序、软件、技术资料等（如有）。

7.2乙方及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权。除非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有下列任一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及丙方违约：

7.2.1销售、转让、转租、出借租赁物；

7.2.2将租赁物投资入股给第三方；

7.2.3将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未来收益进行质押，在租赁物或租赁物所涉及的项目上设置抵押、诉讼/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或在租赁物上设置任何其他物权及第三方权利的；

7.2.4将租赁物允许他人使用；

7.2.5其他任何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及其完整性的行为。

7.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租赁物原始发票，由甲方背书确定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的归属。租赁物原始发票由甲方保存，乙方留存租赁物原始发票复印件。

7.4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及丙方出于维修或其使用之需要，以其他替换件替换租赁物部件的，如涉及到租赁物关键部件的替换或可能对租赁物的价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因替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及丙方自行承担，替换件自作出替换之日无偿归甲方所有。

7.5甲方可根据需要将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但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及丙方。

7.6在保证乙方及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对租赁物的使用和占有权利及不影响乙方及丙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乙方及丙方在此同意甲方可随时在租赁物上设立抵押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担保，同时本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甲方在租赁物上设立抵押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担保时事先告知乙方及丙方即可，而无须获得乙方或丙方的同意。

7.7乙方及丙方应在租赁物显著位置设置所有权人为甲方的清楚标识，以防租赁物被扣押或查封。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及丙方均不得明示或默示自己为租赁物所有权人或允许任何使他人合理认为承租人为所有权人的事件发生。

7.8特别声明：租赁期限内，无论租赁物是否登记在甲方名下，均不影响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乙方及丙方确认租赁物的所有权自甲方根据《买卖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即完全归属于甲方所有。

7.9为保障甲方所有权不受侵犯，甲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操作规则》之规定对租赁物进行登记，甲方作为发起登记的当事人，负责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租赁物的使用、保管、维修和税费**

8.1乙方、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和保管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安装、使用地点；如乙方或丙方需要改动租赁物的外形、结构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且不得影响原使用功能。乙方及丙方应负责租赁物的维修、保养，保证租赁物在租赁期间能够维持正常质量状况和使用功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且在不影响乙方及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情况下,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保养情况，乙方及丙方应提供检查所需便利条件。

8.2如非因甲方原因，任何第三人对租赁物主张任何权利而引起的经济法律纠纷，概由乙方及丙方负责，乙方及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3乙方、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如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及丙方共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则乙方及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赔偿。此损失包括损失本身及有关合理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乙方及丙方仍应按本合同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履行其他全部义务。

8.4租赁物在安装、使用和保管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款、费用，均由乙方及丙方负担。

**第九条 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

9.1乙方及丙方确认，与租赁物有关的任何风险并不转移给甲方，乙方及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租赁物的所有风险。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租赁物的毁损、灭失，乙方及丙方不得延迟或拒绝支付租金及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

9.2租赁期内，如租赁物因任何原因出现毁损但不构成全损的，乙方及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自行承担费用将租赁物修复至受损前状态。修复期间作为租期内的时间计算，并作为租期的一部分，乙方及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支付租金。

9.3如租赁物整体灭失或者毁损致无法恢复原使用功能的程度时，由乙方及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提前终止，并执行本合同第二十条。

**第十条 租赁物的保险**

10.1租赁期内，乙方及丙方应对租赁物投保，并承担全部投保费用。乙方及丙方应当保证投保的险种和金额足以使租赁物在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时，保险公司实际赔付的金额不低于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及丙方应付所有款项的总额，且保险合同的具体内容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如乙方及丙方未按时投保或续保，甲方有权代为投保或代为续保，费用由乙方及丙方承担，如甲方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及丙方追偿，并就该费用自垫付之日起至乙方及丙方偿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10.2保险以甲方乙方其他 为被保险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为第一受益人，投保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赁期满后三个月，保险费用和相关支出均由乙方及丙方承担。保险单和保险合同原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保管，甲方应将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丙方保管。

10.3租赁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及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并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办理索赔事宜，包括向保险公司提供一切必要文件，因该保险事故取得的所有保险赔偿金均应支付至本合同第13.5条列明的甲方的账户中，并由甲方按本合同第10.4条进行处理。

10.4在实际获得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后，甲方有权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处置保险赔偿金：

（1）如发生非全损保险事故，甲方应在乙方及丙方对租赁物进行修复后将保险赔偿金支付给乙方或丙方；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支付修复租赁物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及丙方自行承担；

（2）如发生全损，甲方有权在乙方及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将剩下的保险赔偿金支付给乙方或丙方；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冲抵乙方及丙方应付款项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及丙方自行承担。

10.5鉴于与租赁物有关的任何风险并不转移给甲方，租赁物的毁损、灭失风险仍由乙方及丙方共同承担，因此保险事故的发生及保险赔偿金的是否赔付不能构成乙方或丙方迟延支付或减少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的理由，乙方或丙方更不得单方要求以保险赔偿金抵偿其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但是，在发生保险争议时，甲方应当及时根据乙方或丙方的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向保险人提出交涉或法律诉讼，否则，乙方或丙方有权停付租金。因前述交涉或法律诉讼/仲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及丙方自行承担。

10.6其他约定：

。

**第十一条 索赔**

11.1由于租赁物系由乙方出卖给甲方，因此，甲方不对租赁物的质量、性能及售后服务承担责任，一旦租赁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服务缺陷而导致损失的，由乙方直接向租赁物的供应商等责任方索赔，并独立承担索赔后果。

11.2合同各方约定，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或丙方仍享有独立的向租赁物的生产商及/或供应商就租赁物的维修、保养等事宜进行交涉及进行索赔的权利。

11.3甲方作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在必要时应协助乙方或丙方进行索赔，因索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及丙方承担或由乙方及丙方自行与租赁物的生产商及/或供应商协商解决。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1.4乙方或丙方向租赁物的生产商及/或供应商索赔，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继续履行，不论索赔结果如何，乙方及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十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12.1租赁期限为 □年□月□日，自 年 月 日之日起租。

12.2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及丙方付清全部租金及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合同各方约定租赁物按如下第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丙方以人民币元的名义价款回购租赁物。名义价款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租期届满且乙方及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乙方及丙方时，甲方不对租赁物交付（指乙方及丙方回购租赁物时的交付行为）时的状态承担任何责任；

（2）返还给甲方。乙方及丙方应保证租赁物状况良好，正常损耗的除外。

1. **租金、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担保**

**第十三条 租金**

13.1租金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组成。

13.2租赁本金即为租赁物的购买总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

13.3乙方及丙方承租租赁物应向甲方交付租金，租金的支付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均以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确认的《租金支付表》（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四）为准。若出租人分次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按租赁利率自实际支付任何租赁物购买价款（包括支付部分）之日起到起租日止向出租人支付租前息。租前息计算公式为：租前息=出租人实际支付金额×【租赁利率】×实际的天数。

甲乙丙三方在此特别确认：乙方及丙方作为租赁物的共同承租人，均有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全部租金和相关费用的义务，乙方与丙方对上述租金及其他费用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丙方发生的任何关于支付租金的争议，均不能作为拒付或延付租金的抗辩。

13.4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采以下第种方式：

（1）租赁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为年利率；

（2）租赁利率为，即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上浮。该利率并非固定利率，租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则出租人和承租人一致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调整租赁利率：

a.自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租金调整日”）开始按照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同比例、同方向调整租金支付表的租金金额；

b.其他约定： 。

13.5乙方、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四《租金支付表》中列示的支付时间（“租金支付日”）、数额按时按期支付租金。若因租金支付事项发生更改签署了多份《租金支付表》的，甲方与乙方、丙方一致同意以最后签署的《租金支付表》为准。乙方、丙方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应在租金支付日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若租金支付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该租金支付日应提前至前一个银行营业日。租金支付时所发生的各项银行费用及其他从属费用，均由乙丙方承担。

13.6如发生租金调整情形，甲方应当向乙方及丙方《租金支付调整表》（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五），通知乙方及丙方按照《租金支付调整表》支付租金。除《租金支付调整表》计算不正确外，乙方及丙方应无条件签署并同意《租金支付调整表》。甲方迟延或未能提供《租金支付调整表》或乙方及丙方不签署《租金支付调整表》的，不影响甲方按照本条以及相应租赁附表的约定调整租赁利率以及租金的权利。《租金支付调整表》不构成对本合同或相应具体租赁的修改。

13.7甲方按乙方及丙方每期支付租金的金额，向乙方及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十四条 租赁保证金**

14.1乙方及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同时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作为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

14.2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划乙方及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乙方及丙方应在收到甲方扣划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22.1条、第22.2条的约定追究乙方及丙方的违约责任。

14.3在本合同租赁期满时，甲方应将不计息的保证金返还给乙方或丙方，或者抵作最后一期或几期的部分租金。

14.4特别约定：甲乙丙三方一致协商同意：本合同14.1款中约定的乙丙方应向甲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可由甲方从应向乙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租赁手续费**

15.1乙方及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同时向甲方支付租赁手续费人民币（¥）。

15.2特别约定：甲乙丙三方一致协商同意，本合同15.1款中约定的乙丙方应向甲方缴纳的租赁手续费，可由甲方从应向乙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担保**

乙方及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如下担保，确保甲方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债权及其他权利：

16.1保证：

16.2抵押：

16.3质押：

16.4其它： 。

**第十七条 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不足时的处理**

17.1如乙方及丙方所支付的款项少于乙方及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甲方有权将乙方或丙方已支付的款项按下列次序清偿乙方及丙方应付的款项：

（1）罚息、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2）当期租金；

（3）按倒序方式清偿到期未付租金。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

1. **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单方终止合同的禁止**

19.1在租赁期内，除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19.2若乙方或丙方根据经营需要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由各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的处理**

20.1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及丙方应在甲方宣布提前终止合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以下全部款项：

（1）所有到期未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截至终止日所有未到期的租赁本金；

（3）按所有未到期租金的20%支付合同提前终止违约金。

20.2在乙方及丙方付清20.1所述全部款项及名义价款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乙方及丙方所有，本合同终止。

20.3提前终止合同时手续费的处置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出租人与承租人一致同意：出租人不返还手续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21.1如甲方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妨碍乙方或丙方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而导致乙方或丙方无法正常占有、使用租赁物的，甲方构成违约，乙方及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妨碍行为，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1.2如甲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甲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附随义务（如通知、保密、协助等）的，则乙方及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22.1如乙方或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能按期偿付甲方代乙方及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及丙方应就逾期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罚息，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且承租人应承担罚息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22.2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预期违约：

（1）丧失商业信誉；

（2）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或担保人发生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合并、分立、资产重组、股权并购、出售重大资产：停产、歇业、自行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被宣布撤销、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或出现失踪、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转让、抵押或质押其重要资产、权利或不履行与其他任何债权人之间的重大债务；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合同债权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债权担保的抵押物、质押财产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等情形。

22.3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乙方或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

（1）乙方及丙方任意一期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2）乙方或丙方向甲方在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全面；

（3）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

（4）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日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的；

（5）乙方及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履行投保义务的；

（6）乙方及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补足保证金的；

（7）乙方及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提供担保或担保方未能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

（8）甲方合理认为乙方及丙方已提供的担保降低或丧失担保信誉或担保能力的，经甲方通知后 日内乙方或丙方仍未提供符合甲方的担保的；

（9）因租赁物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致使租赁物被主管机关、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强制出售的；

（10）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日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的；

（11）乙方或丙方有其他严重损害租赁物和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22.4乙方或丙方发生预期违约或者严重违约的情形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一种措施或同时采取以下多种措施：

（1）加速到期，要求乙方及丙方立即付清所有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要求乙方及丙方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3）行使担保物权和/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要求乙方及丙方按未付租金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出租人有权在书面告知承租人解除本合同当日取回租赁物；

（6）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甲方权利的累加性**

23.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甲方行使其中的部分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对乙方及丙方行使的其他任何权利。除非甲方书面表示不行使、部分不行使或延期行使其他权利，否则均不构成甲方对其所享有的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和妨碍甲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及丙方义务的连续性和连带性**

24.1本合同项下乙方及丙方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乙方及丙方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乙方或丙方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24.2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和丙方在本合同下为连带责任，甲方可向乙方或丙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履行乙方和丙方承担的全部义务、责任、承诺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金、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等。

**第二十五条 合同条款的独立性**

25.1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的部分内容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被认定为无效时，该无效条款或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和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若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及丙方仍应履行一切债务偿还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告催收**

26.1对承租人拖欠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或发生的其他违约情形，出租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方式进行公告催收。出租人与承租人一致同意，一旦采取公告催收，即可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财务状况调查**

27.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及丙方调查了解其经营和财务状况，乙方及丙方应予配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经营和财务报告、报表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但甲方应对了解到的乙方或丙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如乙方或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22.4条的约定要求乙方及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28.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28.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丙三方均同意依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适用现行有效的《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8.3甲乙丙三方同意以本合同的约定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为此甲乙丙三方均自愿放弃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公平、效力及违约金比例过高过低的抗辩权。

28.4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其效力不受本合同是否有效或者是否被撤销、被解除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公证条款**

29.1甲乙丙三方同意并确认：若甲方认为有必要，将本合同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乙方及丙方自愿承担公证及相关费用。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后，乙方及丙方未能按期清偿所欠甲方的债务本息和其他应付费用或乙丙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根据公证处制作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及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该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本条款的约定优先于本合同中第二十八条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

**第三十条 通知与送达**

30.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各方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30.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0.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通知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2)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电邮），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甲方以在公共媒体平台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它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30.4乙方或丙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载明的乙方及丙方的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为送达。

**第三十一条 附件**

31.1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租赁物清单》；

（2）《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确认书》；

（3）《租赁物接收确认书》；

（4）《租金支付表》；

（5）《租金调整支付表》；

（6）《买卖合同》。

31.2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指“本合同”应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同效力**

32.1若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甲乙丙三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在乙方及丙方向甲方支付所有到期未付的租金、截止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之日所有未到期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

（2）租赁物归甲方所有，乙方或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32.2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合同份数**

33.1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租赁物清单**

注：本附件租赁物清单中所列金额为评估价值，实际买卖价格以《买卖合同》中双方交易价格为准。

甲方：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二：

**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确认书（格式）**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依据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买卖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全部价款。《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所列租赁物的所有权，自贵司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约定向我司支付全部价款之时起即转至贵司名下。货款支付时间以银行划款凭证所记载的日期为准。银行划款凭证是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确认书》是《融资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附件。

确认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租赁物接收确认书（格式）**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甲方）及（共同承租人）一致确认，有关各方于本确认书签署日内完成如下事项：

一、乙方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下列《租赁物清单》中所列的标的物转让并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给甲方，以代替实际交付。

二、甲方将下列清单所列明物作为租赁物交付给乙方及丙方，乙方及丙方予以接收并确认承租使用；

三、乙方及丙方确认：下列清单所列明物现状能够完全满足乙方及丙方使用的合同目的。

**租赁物清单**

注：本附件租赁物清单中所列金额为评估价值，实际买卖价格以**《买卖合同》中双方交易价格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租金支付表（格式）**

本附件所载的内容是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下述简称租赁合同）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附件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单位：元**

甲方：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乙方：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五：

**租金调整支付表（格式）**

由于国家有关部门已对 进行了调整，从原有的 调整到 ，根据三方签订的编号为（ ）年光谷租赁租字第 号

《融资租赁合同》第13.6条的约定，现将租金支付表进行相应的调整。

自 年 月 日起，将租赁利率从 %调整为 %，租金按新的利率进行计算，承租人自 年 月 日起按本次调整后的租金支付表支付租金。

**单位：元**

甲方：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